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12031071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8-8定作人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承保範圍
- (一)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主辦機關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
- (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四)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主辦機關。
- (五)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主辦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分屬保險單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理賠。
- (六) 廠商不得與保險人另外辦理天災賠償限額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